

廣東自貿試驗區成立十周年 去年外貿額近7500億增25.6%

伍月柳趙偉仁藝術展 在港中大(深圳)開幕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麗青報道：4月14日，「柳韻仁心—伍月柳趙偉仁藝術展」在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重慶場美術館開幕。62件作品涵蓋山水、花鳥、走獸和人物等題材，展現了嶺南派繪畫表現的多元面向。當日，伍月柳教授受邀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駐校藝術家。

伍月柳教授擅長以中國傳統水墨技法描繪自然與人文景觀。她告訴記者，自己在香港城市大學教了十幾年的畫，是理工大學的駐校藝術家，亦是中文大學藝術書院榮譽院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的趙偉仁，是上消化道手術和創新內鏡及機器人外科領域的國際權威。趙偉仁繼承了母親伍月柳的藝術天賦，其藝術創作深受其醫學背景的影響，作品充滿了對生命的敬畏與對人文的思考。

此外，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國內本科招生開放日近日舉行。來自全國各地的學子與家長齊聚神仙湖畔，通過學術探秘、文化體驗、生活互動、招生答疑四大維度活動，全方位感受大學國際化辦學特色與創新育人理念。

東莞外貿新政提出 廣拓「一帶一路」市場

【香港商報訊】記者冷運軍報道：記者14日獲悉，東莞發布《關於促進外貿穩定增長的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到2027年，力爭使「一帶一路」市場出口佔比超30%，推動貿易與產業、進出口、「走出去」與「引進來」協調發展，增強開放型經濟優勢，優化外貿結構，提升供應鏈保障能力。

作為外貿經濟大市，今年前2月，東莞錄得進出口貨物總值2283.8億元，同比增长21.7%。為更好解決外向型企業走出去、開拓及豐富外銷渠道，《方案》強調在關注國際貿易政策變化、防範外貿風險的同時，深化改革與開放，藉助國內國際雙循環，提升外貿發展動能。為更好實現目標，《方案》提出四大類重點舉措，涵蓋市場開拓、產業升級、金融支持和營商環境優化等多個領域。

汕尾10萬斤魚苗 落戶零碳海洋牧場

【香港商報訊】記者余麗敏報道：4月13日，國內首個零碳現代化海洋牧場——華潤零碳現代化海洋牧場投魚苗儀式在汕尾馬宮南江社島海域舉行。10萬斤鮭魚苗投放至9口重力式深水網箱，標誌著該項目進入實質運營階段。

截至目前，汕尾共開工建設海洋牧場項目12個，總投資達30億元。2025年，汕尾將力爭海洋牧場項目年產量增加2萬噸、年產值增加10億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 通訊員陳琳、湯兵報道：據海關總署廣東分署14日消息，2024年，廣東自貿試驗區進出口值達7493.9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长25.6%，佔廣東外貿總值的8.2%，拉動廣東外貿增長1.8個百分點。

2025年是廣東自貿試驗區掛牌成立十周年。據介紹，10年來，廣東省內海關在自貿試驗區共推出68項可複製海關監管創新制度，覆蓋通關便利、保稅+新型業態、跨境電商、加工貿易、檢驗檢疫等業務領域，有力促進廣東自貿區外貿規模不斷攀升。

促進大灣區規則銜接

在支持跨境要素便捷高效流動方面，廣東自貿試驗區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組合港（一港通）」模式，貨物平均堆存期由原來的5-7天縮短至2天以內，每年為企業節省物流成本2.2億元以上。此外，廣東自貿試驗區還有效提升大灣區物流一體化水平，支持設立機場共享國際貨運中心，將廣州、深圳、香港機場的航空貨棧前置到自貿試驗區內綜合保稅區，企業可節約貨物物流時間和成本30%。推動粵港、粵澳海關「跨境一鎖」改革升級為「三地一鎖」，便利通行港澳地區和粵湘閩20個城市，促進跨境陸路物流便捷流動。

在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方面，實施內地供澳門水產品「三聯三同」監管模式，企業出口申報前監



南沙海關關員對出口的國產新能源汽車進行監管。廣州海關供圖

管申請批次減少99%，海關查檢作業時效提升近58%。優化91種品類供澳蔬菜的監管，內地企業屬地申報批次減少90%以上，澳門企業在澳申報時縮短約50%。推出粵澳、粵港「一單兩報」改革，企業錄入數據必填項壓縮80%。

服務重大平台高質量發展

在廣東自貿區試驗區橫琴片區，創新「五維一體」監管模式，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線管理順利落地並平穩運行；創新推出澳門居民攜帶動植物產品便捷通關等「十個首創」舉措，服務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力促琴澳一體化水平穩步提升。

在前海片區，推動電子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國際交易中心建設，2024年，前海蛇口自貿片區進出口電子

元件1659.9億元，增長34.1%；落地全國首個離岸現貨交易大豆保稅交易庫，支持全國首個綠色智慧港深圳蛇口媽灣港建設，強化智能化技術在海關監管中的應用。2024年，媽灣集裝箱碼頭吞吐量408.3萬標箱，同比增长19.6%。

在南沙片區，支持全球優品分撥中心、生物醫藥分撥中心等重點產業發展，覆蓋申報、身份驗核、稅費支付、出口退貨等跨境電商全流程的改革「組合拳」，吸引了國內多家大型電商平台相繼落戶。2024年，南沙跨境電商網購保稅進出口270.2億元，增長13%，南沙跨境電商網購保稅業務連續五年領跑全國第一。

廣州頒25措谷以舊換新及入境消費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近日，廣州市發布了《廣州市培育建設國際消費中心城市2025年工作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從創設新城市消費矩陣、提升消費載體能級、強化產業與消費融合、擴大高水平開放、優化提升消費環境等五個方面推出25項舉措，持續提升廣州國際知名度、消費繁榮度、商業活躍度、到達便利度、消費舒適度，為深化國際消費中心城市培育建設注入新動能。

《要點》明確，廣州今年將加力擴圍消費品以舊換新，進一步明確補貼方向、加大補貼力度。據了解，目前共有37類家電納入「以舊換新」國補，截至4月10日，廣州市以舊換新累計帶動銷售額超208

億元，銷售額位列全省第一。

在推進首發經濟方面，《要點》明確，今年廣州將發布首發空間指南2.0版，推動成立廣州首發促進中心。《要點》還提出，要創新多元化消費場景，積極培育發展郵輪消費、銀髮經濟、體育消費等新興消費。

今年，廣州將深入落實「5+2+4+22」商圈規劃布局，爭取零售業創新提升試點，加快聚龍灣太古里、華潤萬象城、SKP等高端商業載體建設，組織東山口、環市東、祈福繽紛等商圈爭創第五批省級示範步行街（商圈），推動完成第二批一刻鐘便民生活圈試點建設，推進12個多元業態融合發展項目建

設，開業運營森林光影音樂公園、國潮音樂基地等。

為促進服務消費提質擴容，《要點》提出要繼續舉辦餐飲促消費活動，發放「食在廣州」餐飲消費券，推動家政進社區，增加家政服務供給，持續擦亮「食在廣州」、「安心家政」等城市特色品牌。

《要點》還提出，要全面落實過境免簽政策，簡化入境通關手續，着力優化國際消費環境。推動擴大入境消費。落實市內免稅店政策，推動市內免稅店盡快開業。印發提升離境退稅政策實施效能工作方案，優化離境退稅商店布局、推動商品品類擴圍，推廣「即買即退」措施。

證券代碼：600623 證券簡稱：華誼集團 公告編號：2025-018 90009F 華誼B股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重要內容提示：●本次股票上市類型為股權激勵股份；股票認購方式為網下，上市股數為5,071,7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總數為5,071,733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於2025年3月1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情況的報告》（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和《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經核實後認為，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規定對符合條件的246名激勵對象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以及16名激勵對象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5,071,733股。本次解除限售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激勵計劃已獲批准與實施（一）激勵計劃已獲批准的主要程序1. 2024年11月24日，華誼集團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與〈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授權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發表了肯定的獨立意見。2. 2024年11月24日，華誼集團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關於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與〈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

3. 2024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的公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了《關於同意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復》（滬國資委批復【2024】405號），原則同意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4.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間對激勵對象名單在公司內部進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內，除4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不再參與本次激勵計劃外，公司未接到對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有任何異議。5.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監事會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檢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6.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與〈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並於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内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7.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不認為本次調整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8.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對標準企業激勵計劃的議案》。9.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對標準企業激勵計劃的議案》。10.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情況的報告》、《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發表了核實意見。（二）激勵計劃授予情況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元/股)	授予股數(萬股)	授予激勵對象人數(人)	授予後實際剩餘數量(萬股)
首次授予	2020年12月16日	3.85	2,508.46	278	280.79
預留授予	2021年12月6日	5.80	106.8235	16	0

注：1、以上為實際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人數。2、首次及預留授予中未授予的及授予後相關激勵對象未實際參與認購的限制性股票自動作廢失效。

（三）激勵計劃解除情況1.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情況的報告》。2024年10月30日，公司發布了《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確定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上市流通股數為4,573,480股。

2.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為公司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情況。二、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情況（一）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進入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說明1.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的36個月為限售期，限售期滿後的36個月為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內分三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2. 公司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即第二個限售期已於2025年2月5日屆滿。（二）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條件達成的說明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說明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一年度被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4) 公司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行為；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2	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1) 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2) 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程序完善，運行規範；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程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良好，實際業績（考核指標，按完成情況可比的實際業績，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具備相關條件，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3	(1) 最近12個月內未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勵對象符合《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权激励辦法（草案）》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2) 最近12個月內因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說明
1	公司139名激勵對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內服務年限滿3年，個人績效評價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公司139名激勵對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內服務年限滿3年，個人績效評價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2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3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序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說明
4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5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三、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情況（一）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進入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的說明1.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的36個月為限售期，限售期滿後的36個月為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內分三次解除限售。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2. 公司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記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即第二個限售期已於2025年1月20日屆滿。（二）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條件達成的說明根據公司《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說明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一年度被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4) 公司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行為；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2	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1) 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2) 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程序完善，運行規範；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程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良好，實際業績（考核指標，按完成情況可比的實際業績，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具備相關條件，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3	(1) 最近12個月內未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本項解除限售條件。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及交易所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說明
4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5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序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說明
6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7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實際業績<業績考核指標60%的，解除限售比例為0%。	根據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已達到優秀），個人績效評價結果對等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為100%，且該等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未達到業績考核指標（但低於業績考核指標的60%），應按完成情況同比例解除限售。

四、本次A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況公司本次A股解除限售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為2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為4,888,092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23%。公司本次A股解除限售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為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為213,641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01%。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已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數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數量已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佔比(%)
董、高級管理人員小計		1,060,606	456,232	23.27
董、高級管理人員		20,638,229	4,615,501	22.36
其他激勵對象小計		213,641	213,641	100.00
合計		21,892,476	5,071,733	23.24

注：上表中已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以及本次A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均為相關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相關激勵對象的合計數，本次解除限售數量已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為前述合計數扣除已上市。五、本次A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一）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二）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數量為：5,071,733股。（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鎖定和轉讓限制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的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内，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發生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限售流通股	21,579,355	-5,071,733	16,507,622
無限流通股	2,109,870,243	+5,071,733	2,114,941,976
總計	2,131,449,598	0	2,131,449,598

注：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解除限售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六、關於上述法律意見函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預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的法律意見書，認為：截至法律意見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關事項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解除限售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要求。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4月15日